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12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陳恒富

非訟代理人 李珮琴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相 對 人 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昱伶

相 對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相 對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陳恒富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(一)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(二)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(三)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(四)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業經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1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且該免責裁定並已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確定在案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經本院調閱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1號聲請免責卷宗核閱無訛，是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既已受免責裁定確定，聲請人聲請復權，合於前揭法條規定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賴峻權